

### 第三篇 春林和世杰

王太太注意到春林這幾天來店裡吃麵的時候，似乎特別愉快。春林今年二十八歲，是馬來西亞籍的華僑，來台灣打工，就住在這附近，經常來店裡吃麵。他很省，總是只叫最便宜的陽春麵，總說要多存些錢帶回去給媽媽。王太太挺喜歡春林這年輕人，覺得他很踏實，很上進，也很誠懇，比較熟了一點以後，她就常常主動在他的陽春麵裡加個蛋，或是乾脆請他吃其他比較有料的麵。

這天，王太太忍不住了，好奇的問春林：「瞧你最近整天眉開眼笑的，好像心情很不錯啊，有什麼好消息嗎？」

「王媽媽，」春林笑咪咪的說：「我要回家了。」

「回家？你是說--回馬來西亞嗎？」

「是啊！」春林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條線了，「我打算待會兒去替我媽還有我妹妹選點禮物，她們一定會很高興。」

「你打算買什麼樣的禮物啊？」王太太很熱心的想替春林做參謀。

「我想去買兩條金飾，我媽和我妹妹都喜歡金飾，台灣的金飾，手工又都很精緻。」對於這個事情，春林顯然已經考慮過了，所以王太太一問才能立刻對答如流。

王太太聽了卻感到很擔心，「喔，金飾啊，金飾的價格亂得很哪，你得多問幾家，多比比價，不要太快就決定……」



王太太提供了很多寶貴的經驗，春林都仔細的聽著；她真恨不得能親自陪他去選購，生怕他會吃虧上當，但是--老公不在，如果她一走，就沒人顧店了。王太太瞥了一眼正坐在角落裡幫忙整理青菜的世杰……真是，光瞥一眼，王太太就來氣，瞧世杰那孩子拉長著臉，一副心不甘、情不願的模樣，兩手慢吞吞的有一搭、沒一搭的弄，好像每個人都欠了他幾百萬似的。

「如果世杰不是我兒子，而是我請來的夥計，我早就把他開除了，光是看他那副死德性，就會把人給活活氣死！」王太太氣呼呼的這麼想。

她知道世杰還在為了他們不肯給他買大哥大而生氣，可是，這孩子也未免太不懂事，哪有想要什麼就非要拿到手的道理？父母賺錢不容易啊！更何況，王先生和王太太始終不明白，一個學生哪裡會那麼需要大哥大？哪有那麼忙嘛，還不都是為了虛榮！

王太太愈想愈氣，春林一走，剛巧現在店裡也沒什麼客人，王太太克制不住的又對世杰訓了起來。

「你看看，人家也不過只比你大個六、七歲，就那麼懂事，而且，又那麼孝順，還會想到要替媽媽和妹妹帶禮物……」

王太太訓了半天，世杰幾乎都沒有什麼反應，只冷冷的回了一聲：「拜託，差個六、七歲已經差很多了啦！」

言下之意，大有春林已是上一個世代的人，世杰根本懶得再去理他的意思。

「哼，年紀輕有什麼用？」王太太兩手忙碌的切豆乾，一邊還在念念叨叨：「你呀，有人家一半強就很好囉……」

聽到這裡，世杰臉色一變，站起來就走出店外。

「哼，走吧走吧！不願意幫忙就不要再來了，免得我看了生氣！」望著兒子離去的背影，王太太氣得破口大罵。

王太太說希望世杰有春林一半強是真的，她確實覺得春林這孩子很不錯。

不料，第二天，就在王太太等著春林來「報告」昨天選購金飾的經過時，無意中從報上看到了一則新聞，新聞標題是「離台前夕搶奪金飾，華僑青年回不了家」。

「馬來西亞籍二十八歲青年黃春林，來台打工，原本下禮拜就要搭機離華，可是昨天在台北市西園路選購金飾時，竟一念之差，臨時起意，搶奪了銀樓老闆手中的一條項鍊，老闆見狀，馬上猛按電腦連線警報系統，警網立刻趕往圍捕，很快就在附近將黃春林逮捕……」

「啊！」王太太放下報紙，真是吃驚得目瞪口呆，「怎麼會這樣？春林？搶劫？」

就在這時，王先生氣急敗壞的從外頭衝進來，嘴裡連連嚷著：「不好了！不好了！」

王太太馬上也扯開喉嚨大嚷：「天哪，真是想不到，黃春林居然……」

「不要再管什麼黃春林了！」王先生焦躁的打斷了王太太的話：「世杰被捕啦！這個渾小子，居然在電梯裡搶人家的大哥大！」

「什麼！」這下子，王太太真的傻住了。

---

## 留言板

- 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確是一個深刻沈重的提醒，法律保障個人生命、財產的安全，任何侵害他人生命、財產的行為都是刑法所禁止，要接受刑法的處罰。年輕的世杰僅僅為了區區一個大哥大就誤蹈法網，原本即將回國與家人團聚的春林，僅僅為了奢望平空擁有金飾，竟因此回不了家，這是多麼可惜的事。而就像絕大多數違法的人一樣，世杰和春林在觸犯法律之前，必定也是心存僥倖才鋌而走險，然而事實上「僥倖」只是一個虛幻的、不切實際的期望，違法的人終歸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。
- 我國刑法分為「總則」與「分則」兩部分。總則為明定刑罰法典上認為犯罪處刑之一般原理原則，分則則為明定刑罰法典上認為各個犯罪構成之要件，及處罰之準則。
- 刑法分則的分類，近代研究刑法學者多主張採三分法，也就是：
  1. 「侵害國家法益之罪」--如「內亂罪」、「外患罪」、「妨害國交罪」、「瀆職罪」、「妨害公務罪」、「妨害投票罪」、「妨害秩序罪」、「脫逃罪」、「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」。

2. 「侵害社會法益之罪」--如「公共危險罪」、「偽造貨幣罪」、「變造有價證券罪」、「偽造度量衡罪」、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、「妨害風化罪」、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」、「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」、「妨害農工商罪」、「鴉片罪」、「賭博罪」等。
  3. 「侵害個人法益之罪」--如「殺人罪」、「傷害罪」、「墮胎罪」、「遺棄罪」、「妨害自由罪」、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」、「妨害祕密罪」、「竊盜罪」、「搶奪強盜及海盜罪」、「侵占罪」、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」、「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」、「贓物罪」、「毀棄損壞罪」等。
- 「竊盜罪」、「強盜罪」及「搶奪罪」三者雖然都是侵害他人財產上的犯罪，但其犯罪行為各不相同。在別人不知道的狀況下竊取他人財物是「竊盜」；以強暴或脅迫手段致他人不能抗拒而劫取他人財物者，是「強盜」；趁他人不備而奪取他人財物則是「搶奪」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占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（普通搶奪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（普通強盜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**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